



香 港 商 船 公 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

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仍然生效的香港商船公告和主要商船條例及其附屬規例

致：香港商船公告全體收件人

概要

本公告附載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所有仍然生效的香港商船公告、主要商船條例及其附屬規例，以取代 2007 年 1 月 1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公告編號 1000。

1. 一年一度檢討現行香港商船公告是否有效的工作已經完成。有一份香港商船公告為最新版本所取代。附件 1 載列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所有仍然生效的香港商船公告及其標題檢索，以供參閱。
2. 附件 2 載列現行主要商船條例及其附屬規例，以便查閱。
3. 香港商船公告也可在海事處網站查閱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>。如對香港商船公告有任何查詢，可發電郵至 hkmpd@mardep.gov.hk。
4. 主要商船條例與規例的文本於政府刊物銷售小組發售，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4 樓 402 室，電話號碼為 2537 1910，傳真號碼為 2523 7195。該等條例與規例也可在互聯網上的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查閱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>。
5. 2007 年 1 月 1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公告編號 1000 現告撤銷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08 年 1 月 1 日